

来地位的意见、意愿和愿望的适当的第一手资料，是必要的，

意识到新赫布里底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的必要，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新赫布里底的一章；^③

2. 重申该领土人民根据《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为了领土面积狭小、地理位置孤立和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在新赫布里底执行《宣言》；

4. 满意地注意到新赫布里底代表大会的成立，和管理国宣布有意根据该领土人民的愿望逐渐增加代表大会所担负的责任；

5. 再次请两管理国继续采取措施，加速新赫布里底的非殖民化进程；

6. 请两管理国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加强新赫布里底的经济，并制订援助该领土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

7. 请两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加速该领土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8. 请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两国政府同特别委员会合作，考虑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进入新赫布里底的问题，并在特别委员会下一次审议新赫布里底问题时向委员会提出关于这方面的报告；

9.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在新赫布里底执行《宣言》的最好方法和途径，包括关于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③《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1/23/Rev.1)，第十六章。

31/52. 百慕大、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④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有关上述各领土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3425(XXX)号和第3427(XXX)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关于上述各领土的发言，^⑤

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准备根据其管理下各领土人民在这方面明确表示的意愿和愿望给予他们独立，以及管理国公开宣布的在这些领土培植自由民主政治机构的政策，

意识到需要加速《宣言》在各有关领土充分执行的进展，

考虑到一九七五年联合国蒙特塞拉特视察团所达成的建设性成果，^⑥并重申确信派遣视察团前往各殖民地领土对取得有关各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及其人民的意见、意愿和愿望的适当的第一手资料，是必要的，

体会到这些领土需要联合国不断注意和援助，使其人民达成《联合国宪章》和《宣言》所规定的目标，

意识到各有关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和减轻它们对波动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④同上，第三章，第二十七章和第二十九章。

^⑤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1-11段；和同上，《第四委员会，本届会议合订更正单行本》。

^⑥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10023/Rev.1)，第二十八章，附件。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各章；^②

2. **重申**这些领土人民根据《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为了领土面积狭小、地理位置孤立和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宣言》对各有关领土的执行；

4. **要求**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同自由选出的人民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迅速对这些领土充分达成《宣言》中所规定的目标；

5. **要求**管理国扩大其预算和发展援助方案，并在适当当时与地方当局协商，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使上述各领土的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并制定援助这些领土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

6. **促请**管理国同各有关领土的政府合作，采取保证这些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权的有效措施，以捍卫这些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7. **欢迎**管理国在其管理领土接待联合国视察团的积极态度，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继续进行协商，以便在适当当时派遣这种视察团；

8.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加速这些领土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9.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在百慕大、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执行《宣言》的最好方法和途径，包括关于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②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1/23/Rev.1)，第二十七章和第二十九章。

31/53. 帝汶问题

大会，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85(XXX)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84(1975)号和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389(1976)号决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帝汶的一章，^③

考虑到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中关于东帝汶问题的那一部分，^④

听取了葡萄牙代表的发言，^⑤

又听取了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代表的发言，^⑥

注意到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以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国家独立，

对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军事干涉东帝汶所造成的危急局势，深为关切，

1. **重申**东帝汶人民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他们为实现这些权利所从事的斗争是合法的；

2. **重申**大会第3485(XXX)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第384(1975)号和第389(1976)号决议；

3. **确认**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关于东帝汶问题的那一部分所宣布的原则；

^③同上，第十二章。

^④A/31/197，附件一，第36段。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1-5段。

^⑥同上，第7-23段。